

造 林 啓 事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造 林 啓 事

啓者。森林之爲物。不特能爲營造木料、家具、器具、農具、橋梁、電桿、枕木、造船料、坑木、製紙原料、洋火桿軸、薪炭等之用。以供給人生必需之材料。並且於水源涵養、洪水預防、土砂保定、防風、防雪、風致、衛生及氣候調和等之間接效用。亦有莫大利益焉。

曩時。南滿地面曾有森々喬木在焉。然時見斧斤之伐。野火之燎。兼又不能保護其培養之責。至今日僅存於路絕人稀之境。以致各處化爲土山荒野。所存非特不足建築之用。既薪炭之用料。亦告維艱之嘆。一面森林之荒廢摧殘。不惟旱則涸乾河澤。致碍灌溉食水。並且一但霖雨爲災。則洪水氾濫。禍及土地人畜。因此實行造林。一面研究供給木料、涵養水源。一面遏制洪水者。係焦眉之急務也。然以東省之現狀況論之。造林事業者。既以得樹苗爲艱難。又以養成材木。需多年之經驗與特別技術故。栽植之不易。可想而

知。如斯緊要之造林業。迄今未形發達者也。因此敝社爲增東省之福祉起見。特定造林獎勵規章。乃

(一)行技術之援助並指導。

(二)行樹苗之減價或無償讓與。

(三)行補助栽植費用或保護整理費之一部

等。一面謀森林之造成。一面關於養成樹株之處分。敝社再三講求之。將來關其處分。俾造林者無後顧之憂。故此請欲造林者。熟讀造林獎勵規章。且關於必要手續。請詢隣近滿鐵地方事務所爲祝。今當實行之始。謹此上言。

社規第二十七號

制定獎勵造林規章如左

大正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社長 安廣伴一郎

獎勵造林規章

第一條 本公司爲助長一般林業起見、按本規章、獎勵造林事業。

第二條 按左列方法、獎勵造林。

一、技術的援助、或指導。

二、樹苗減價、或免費分配。

三、補助栽種費、或保護整理費之一部。

本規章所謂樹苗者、係以養成材料爲目的之造林用樹苗三年生以下者。

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造林地、祇限於本公司之鐵路及四洮鐵路之兩面各二十基羅米之

地域以內者、但有特殊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適用本規章之造林者、係經本公司認爲有信用、及確有企業能力之中日兩國私人、組合、法人、或自治團體、再或由中日兩國人所辦之組合、合辦機關等。

第五條 按本規章實行造林者、須經就近地方處所長（係指地方事務所長、撫順炭礦庶務課長、及鄭家屯公所長、以下做此）之手、辦理該當下列各條之手續。

第六條 欲求代立造林計畫者、須於創造事業六個月以前、按第一號款式有希望指示造林事業者、將其原委聲請本公司。

第七條 希望分配樹苗者、須於實行植樹之三個月前按第二號款式聲請本公司。

第八條 本公司接到前條聲請時、卽定應分配之樹苗種類、苗齡、數目、代價、及繳價處、開列領取樹苗之日期、地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送第三號款式之造林樹苗分配通知單於聲請人。

第九條 聲請人、接到前條通知之時、火速向指定地點、如係有價分配、須將通知單與樹苗代價收單、如係免費分配、祇將該通知單提示、以便與第四號款式之造林樹苗收

單相交換、領取樹苗。

第十條 本公司雖經通知分配樹苗之後、因本公司之事故、應有通知之取消或變更但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聲請人、經過領苗期限後、五日以內仍不領取時、亦同。

第十一條 分得樹苗、已行造林之人、如係春種者、於來年六月末日以前、如係秋種者、於來年九月末日以前、按第五號款式、將其成績、報告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 欲領栽種費、或求保護整理費之補助者、須按第六號、或第七號之款式聲請本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接到前條聲請時、先行審查之祇限於該當在列各號者、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交與補助金。

一、按第六條、遵本公司所審定之造林計畫、已實行造林事業者。

二、業經認爲造林地之所有權、使用收益權、或二十五個年以上之借地權確實者。

三、一年栽種之面積，達十「愛克塔爾（頃）」以上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交與之栽種費補助金額，係每株金四厘以內，如係春種者，於來年六月，按當時得苗株數計算，如係秋種者，於來年九月，按當時得苗株數計算，經確實調查之後，須以第八號款式之栽種費補助金收單，換取該款，但得苗株數，不滿十分之五者，應有不行補助之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所交與之保護整理費之補助金額，係每一「愛克塔爾」金七圓以內，實行栽種後，已達二年以上之成林地，且有實行保護整理之確證，而認其成績良好者，祇許一回，以第九號款式之保護整理費補助費收單，領取補助金。

第十六條 按本規章，已行造林者之中，如有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領得補助者，本公司有要求時，須將其長成之樹木，賣與本公司。

第十七條 按本規章，領得補助金造林者，欲將其造林地，或樹木出賣讓渡，我作擔保等時，均須經本公司之承認。

第十八條 按本規章、實行造林者、不得拒絕本公司之隨時調查造林成績、及其他之查驗。

第十九條 有當左列各號之一者、爾後即停止本規章之適用、且遇左列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時、本公司按所定價目、令其賠償。

一、未經本公司之承認、私將讓與之樹苗、使用於自營造林以外、或私自處分者。

二、因故意、或怠慢、致將本公司所讓與之樹苗枯損者。

三、私將有補助金之造林樹木、未經本公司之承認、任意處分者。

四、栽種乃至保護整理之方法、均形拙劣、以致造林成績不良、且將來亦無成功之希望者。

五、認爲事業不熱心、且經營不確實者。

附 章

第二十條 本規章施行以前、按本公司之指導、或計畫、實行造林者、其成績良好、且

仍繼續經營造林事業人中、爾後如有希望適用本規章者、經本公司審查之餘、有准其適用等情。

(第一號款式)

聲請計畫造林書

啓者 鄙人欲照別函計畫於附圖土地著手造林即乞
貴公司審查指示一切是幸副冊一紙奉呈肅此拜懇

年 月 日

住 址

姓

名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々長臺鑒

(別函) 造 林 計 畫 案

一、造林之目的

二、造林之位置（所在地名、最近站名、及至該站之距離、並能否通車）。

三、造林地之地形（山地、其傾斜之程度、及方向、平地、低地、或河邊地等、及地質）。

四、造林地之面積（總面積、栽種面積、空地面積等）。

五、造林地之權利關係（所有地、商租地、借地等區別、並商租時、原所有者名、商租期間、及商租費、借地時、所有者名、借地期間、及地租等）。

六、得以籌辦造林資本金之程度（如分數年者、須列年度分籌表）。

七、造林計畫。

栽種年次 春或秋	樹種	栽種面積	栽種式樣	栽種株數		採伐 豫定期	備考
				總株數	可以補種株數		

(第三號款式) 備考 文中不用之字、可以削除之。

分配造林樹苗通知書

計	造林地名	最近站名	樹種	苗齡	分配株數	代價		繳價地點	備考
						株價	金額		

啓者茲因 年 月 日閣下聲請分配樹苗現依上列各項可以減價(免費)分配即乞
查照左列各條於 年 月 日以前到某苗圃(某站)領取是幸特此答覆即頌

日祉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謹啓

某君台鑒
記

一、聲請分配樹苗人、接到本通知單時、如係有費分配者、即將樹苗代價交納、並

將該項收單、及本通知書、如係免費分配者、祇將本通知單、均須於該期日以前、提示於指定地點、再以獎勵造林規章第四號款式之樹苗收單、與樹苗相交換、以便栽種。

二、本公司雖已通知分配樹苗、因本公司之事故、有應取消、或變更該通知之事、但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聲請分配人、於領取樹苗期限後、五日以內、仍不領取者、亦同。

(第四號款式) 備考 文中不用之字、可以削除之。

造林樹苗收單

計	造林地名	最近站名	樹種	苗齡	分配株數	代價	領取處所	收領	備考
	株價	金額	年月日	備考					

啓者右之樹苗因獎勵造林已承減價（免費）分配現均收到故關於左列各項及其他栽種整理保護等情俱遵守

貴公司之指示不誤 敬具

年 月 日

住 址

姓 名 ①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台鑒

記

一、分得樹苗、已行造林者、如係春種、須於來年六月末日以前、倘係秋種者、須於來年九月末日以前、將其成績、按獎勵造林規章第五號款式之實行造林狀況報告書、報告本公司。

二、分得樹苗、已實行造林事業者、不得拒絕本公司隨時常有調查該造林成績、及其他之各種查驗。

啓者謹遵上列各項實行造林專此報告並附副冊一紙伏乞
查照是幸

年 月 日

住 址

姓

名

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台鑒

(第六號款式)

備考 別函以第五號款式實行造林狀況報告書充之

栽種補助費聲請

敬懇者 鄙人謹如別函所報已實行造林希望按

貴公司獎勵造林規章乞速爲審查予以補助是幸別呈副冊一紙肅此奉懇

年 月 日

住 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台鑒

(第七號款式)

保護整理費補助聲請

敬懇者關於左列造林事宜希望按

貴公司獎勵造林規章乞速爲審查予以補助是幸別呈副冊一紙特此奉懇

記

姓 名 ①

一四

計	造林	最近	栽種	栽種	現在	整理	整理	整理著	整理費
	地名	站名	年月	面積	株數	種類	面積	手年月	概算額
									備考

年 月 日

住址

姓名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台鑒

記

一、收到本補助金實行造林者、如有本公司要求、即當將其長成樹木、賣與本公司。

二、接受本補助金、實行造林者、如欲將其造林地、或樹木出賣、讓渡 或作擔保等時、均須先有本公司之承認。

三、接受本補助金、實行造林者、不得拒絕本公司隨時調查造林之成績、及其他各種查驗。

四、有當左列各號之一者、本公司爾後即停止獎勵造林規章之適用且如有(甲)項之事時受本補助金者、須遵本公司所定價目、完全賠償之。

(甲) 接受本補助金、所造林之樹木、未經本公司之承認、私自處分時。

- (乙) 保護整理之方法、均屬拙劣、造林之成績不良、且將來更無成功之希望時。
- (丙) 經本公司認為事業不熱心、且經營不確實時。

(第九號款式)

保護整理費補助金收單

造林地名	最近站名	栽種年月	栽種面積	栽種株數	現在株數	整理種類	整理面積	整理年月	整理費計	補助金額	收到地點	收到年月日	備考
計													

上列獎勵造林之保護整理費補助金已完全收到謹遵左列各項以及其他指示現附副冊

一紙謹此宣誓

年 月 日

住 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台鑒

姓 名 印

一八

記

一、收到本補助金、實行造林者、如有本公司之要求、須將其長成樹木、賣與本公司。

二、接受本補助金、實行造林者、欲將其造林地、或樹木出賣、讓渡、或作擔保時、須先有本公司之承認。

三、接受本補助金、已實行造林者、不得拒絕本公司隨時調查其造林成績、及其他各種之查驗。

四、接受本補助金、實行造林者、如未經本公司之承認、私自處分其樹木時、須遵本公司所定價目、完全賠償之。

以 上

